

# 教学质量保障平台操作手册

## （教学观摩活动）

### 一、教学质量保障平台登录

#### （一）电脑端登录

方式一：输入平台网址：<https://jxz1.jwb.bnuzh.edu.cn>，用户名和密码同数字京师·珠海。

方式二：登录数字京师·珠海，选择“全部应用—教学应用—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”进入。

#### （二）手机端登录

手机微信中选择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”企业微信，选择“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”进入。

### 二、网页端操作流程

学校在开放观摩课期间或同行间开展听课学习交流时，可使用【同行评价】进行交流反馈，现以教学观摩活动为例。

#### （一）选择观摩的课程

教师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操作选择要听取的观摩课程，分别为[按听课申请记录选择观摩课程](#)、[按课表听课](#)及[按条件听课](#)，教师可通过任一方式进行课程选择。

##### 1. 按听课申请记录选择观摩课程

步骤一：登录平台点击【质量监控】-【申请听课】-【申请记录】，此页面显示的为此次观摩活动开放的所有课程。根据开课单位、教师姓名等筛选观摩的课程，点击课程信息后方的【预约】（课程未开始系统显示【预约】，课堂已开始系统则显示【评价】）。

当前位置：质量监控 / 申请听课 / 申请记录

学年学期：2024-2025-2 开课单位：请选择 教师姓名：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：课程名称 导出

状态：全部 已听课 未听课

未预约	刘兰芳 91122021084 心理系(认知心理学-PSY22004-02)	正常 课堂	上课时间：2025-04-21 上课节次：星期1第05-06小节 上课班级：PSY22004-02(26人) 上课地点：丽泽楼D406 听课人：-人	预约
未预约	潘家荣 91122020012 中文系(认知语言学基础-CHI22005-01)	正常 课堂	上课时间：2025-04-21 上课节次：星期1第09-10小节 上课班级：CHI22005-01(17人) 上课地点：丽泽楼C101 听课人：-人	预约
未预约	王贝贝 91122021134 化学系(物理化学II-CHE13003-02)	正常 课堂	上课时间：2025-04-22 上课节次：星期2第01-03小节 上课班级：CHE13003-02(81人) 上课地点：丽泽楼C103 听课人：-人	预约

步骤二：根据听课情况选择听课节次，点击“确定”按钮，系统上方显示“听课成功”，表示该课程已添加至听课任务。如需取消则点击已预约课程后方的“取消预约”/“取消评价”按钮。



## 2. 按课表听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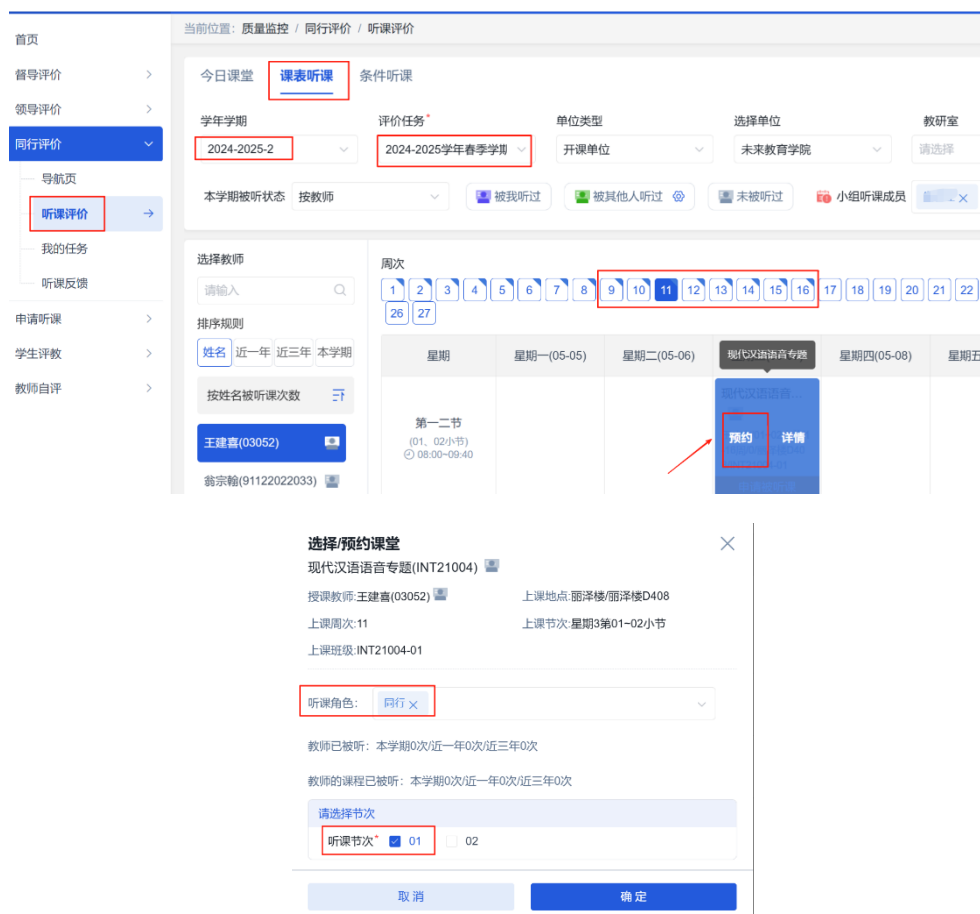
步骤一：教师登录，点击【质量监控】-【同行评价】-【听课评价】进入听课页面，选择点击【课表听课】。



步骤二：筛选要听取的课程。选择菜单栏上方对应的评价任务，如 2024-2025 学年春季学期“教学观摩”活动，并根据开课单位、教师姓名等条件进行筛选。

步骤三：在右侧教师课表栏中选择对应听课的时间（周次及节次），申请为观摩课的课堂电脑端已用橙色标记并在下方显示“申请被听课”。

鼠标移至要听取的观摩课程位置，点击【预约】/【评价】（课程未开始系统显示【预约】，课堂已开始系统则显示【评价】）。根据听课情况选择听课节次，若为大节则直接点击【确定】，如按小节则点击【按小节】，勾选节次后点击【确定】。



注意事项：取消预约可将鼠标移动至已预约的课程，点击【取消预约】/【取消评价】或者在【我的任务】菜单中取消。

### 3. 按条件听课

步骤一：登录平台点击【质量监控】-【同行评价】-【听课评价】进入预约听课页面，选择点击【条件听课】。

步骤二：选择条件，可按课程名称、教学楼、上课地点等条件进行筛选（可点击右边“更多”显示更多筛选条件），选择列表中要听的课程，点击右边【选择课堂】。



步骤三：根据观摩课开放的时间选择对应的听课周次、节次，如按小节预约则点击【按小节】，勾选节次后点击【确定】。

注意事项：取消预约则点击【我的任务】听课记录列表中选择课程后方的【取消听课】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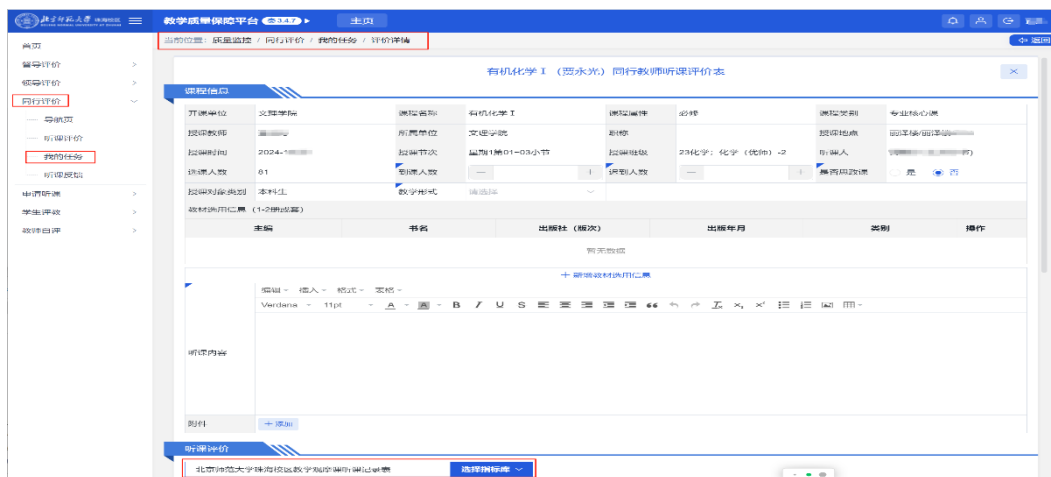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（二）填写教学观摩课听课记录表

若课程已上完，按上述【按课表听课】和【按条件听课】的操作步骤，选取对应听取的课程可直接进行评价。若为预约听课，选择同行评价菜单栏“我的任务”进行评价。

步骤一：登录平台点击【质量监控】-【同行评价】-【我的任务】，点击对应预约课程后面的【评价】按钮，记录听课情况。





如需给任课教师具体的反馈意见，则填写评价表最下方的【听课反馈】（也可不填），完成后点击【提交】。（注意：当前时间在评价时间范围内才可评价）



### 三、手机端操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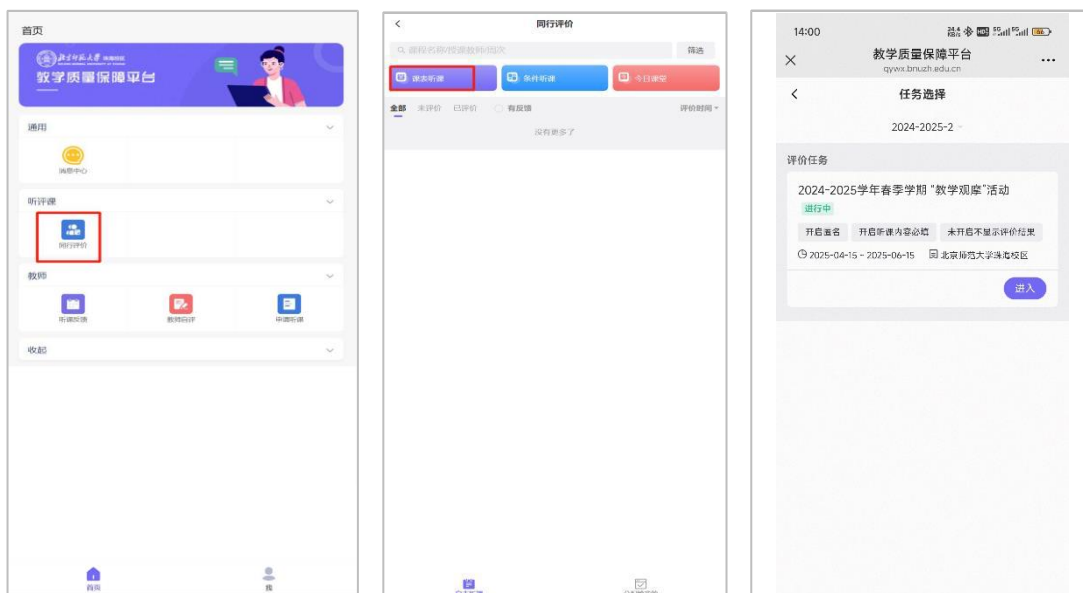
手机端登录：手机微信中选择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”企业微信—“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”。

#### （一）选择观摩的课程

手机端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选择要听取的观摩课程，分别为按课表听课和按条件听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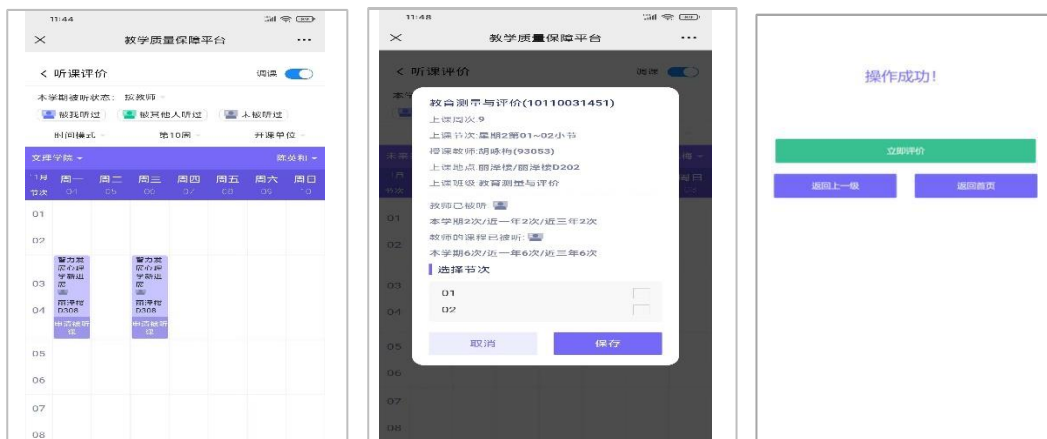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1. 按课表听课

步骤一：进入手机端页面点击【同行评价】—【课表听课】，选择对应的任务，点击【进入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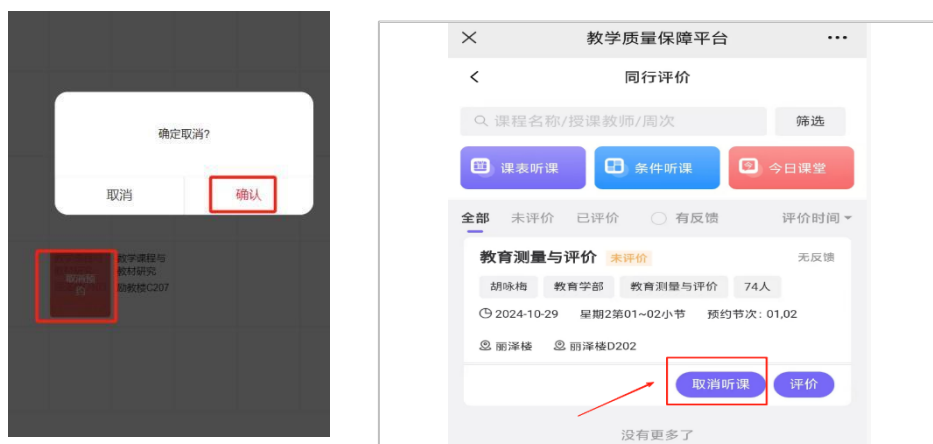


步骤二：根据观摩课的开放情况进行条件筛选，如周次、开课单位、教师、节次模式等选择要听取观摩课程，申请为观摩课的课堂手机端已用紫色标记并在下方显示“申请被听课”。

点击【预约】/【评价】（课程未开始系统显示【预约】，课堂已开始系统则显示【评价】）。根据听课情况选择听课节次，如按小节则点击【按小节】，勾选节次后点击【确定】。如果需要立即进行评价则点击【立即评价】，如不需要则点击【返回首页】或【返回上一级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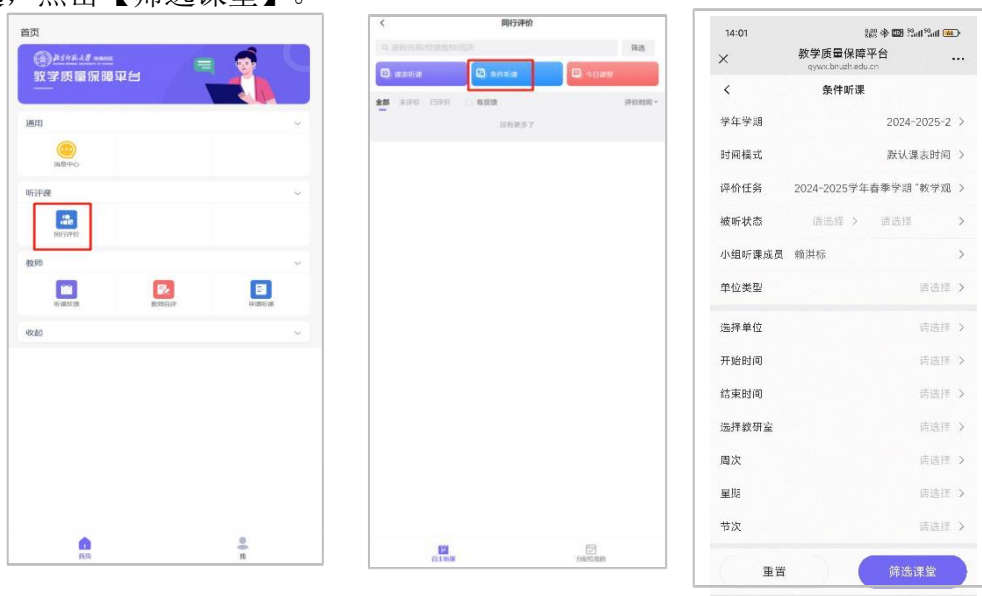


**注意事项：**取消预约可在课表选择界面将已预约的课程点击【取消预约】或者在【同行评价】菜单中取消。



## 2. 条件听课

步骤一：进入手机端页面点击【同行评价】—【条件听课】，根据教学观摩课程开放的情况进行条件筛选，点击【筛选课堂】。





步骤二：从筛选列表中选择要听取的观摩课，点击【选择课堂】。根据听课情况选择听课周次、节次，若为大节则直接点击【保存】，如按小节则点击【按小节】，勾选节次后点击【保存】。如果需要立即进行评价则点击【立即评价】，如不需要则点击【返回上一级】或【返回首页】。



## （二）填写教学观摩课听课记录表

若课程已上完，可按上述【听课评价】步骤选取对应听取的课程可直接进行评价。若为预约听课，按以下步骤操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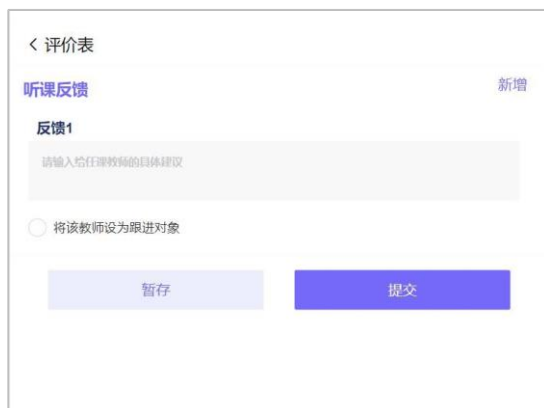
步骤一：进入手机端之后，点击【同行评价】，点击对应预约课程后面的【评价】按钮，记录听课情况。

步骤二：选择指标库名称，填写对应的信息，如是否思政课、到课人数等，点击填写听课内容，点击保存填写的内容或点击【保存】。如需上传附件则点击【新增】按钮上传文件，填写完对应的信息后点击【开始评价】。





步骤三：填写评价表之后，点击【下一步】。如该课堂需要与老师进行反馈沟通，可填写听课反馈，听课反馈有多条时，可点【新增】增加听课反馈；如无需反馈则不填写，完成后点击【提交】。



### （三）听课反馈

前提条件：同行评价填写了【听课反馈】，且听课评价已通过审核（如开启审核），教师对同行的听课反馈进行回复。

步骤：登录手机端，点击【同行评价】-【反馈】。如需回复教师的反馈可再次填写，点击【提交】。如不需要，则点击【结束反馈】。

